

#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第二批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

来源：实验室与创新平台处 2023-04-24 09:43:07 【字体：

大中小】

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云南省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规划》、《云南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》、《云南省产业强省三年行动（2022—2024 年）》，按照《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3 年第二批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 2023 年第二批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单位应具备《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（云科规〔2018〕5 号）中有关基本条件。

## 二、重点支持领域

综合考虑现有重点实验室领域和区域分布，重点支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、光伏、先进制造业、绿色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数字经济等产业和基础学科，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，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或前沿技术研究。

### （一）高原特色现代农业

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打造世界一流“绿色食品品牌”需要，聚焦茶叶、蔬菜（含食用菌）、水果、坚果（核桃、澳洲坚果）、中药材、牛羊（含奶业）等重点领域，在绿色高效种养、农产品溯源、高原特色农产品高值化利用、绿色食品功能活性开发和挖掘、预制食品开发、食品安全等方向进行布局。

### （二）光伏

围绕新能源电池延链补链强链，在高转换效率、大尺寸、双面 PERC 电池，TOPCon 电池、HJT 电池，铝浆、银浆等新能源电池配套产业进行布局；聚焦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，在工业生产领域低碳减排、生态系统固碳增汇、互联网大数据、人工智能与低碳产业深度融合等领域进行布局。

### （三）先进制造业

围绕硅化工产业链构建和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需求，在有机硅单体制造，延伸硅油、硅橡胶、硅树脂、硅烷偶联剂等下游产品，拓展有机氟硅材料、超高分子聚合物、粘合剂、密封剂、防护涂料、绝缘浸渍漆等产品，以及自动化物流装备，大型高档数控机床，清洁能源发电技术装备，农机装备，电子设备，节能环保装备等方面布局。

### （四）绿色能源

围绕能源重大项目建设，在清洁可再生能源开发、新能源开发和配套接网工程建设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、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、储能材料研发、页岩气开发利用等方面布局；围绕绿色能源生产利用，在绿色制氢、安全用氢、生物质能开发、生物质能转化、生物基化学品合成等领域进行布局。

#### （五）新材料

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重点在高纯金属，精细化工，有机硅等化工新材料，在支撑先进制造产业发展的光电子微电子材料、第三代半导体及显示材料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、绿色建筑材料、3D 打印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材料等新材料领域进行布局。

#### （六）生物医药

围绕生物能源与生物环保、生物农业、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，在发酵工程、现代酶工程、生物炼制、生物过程工程等新技术领域进行布局；面向生物医药产业重大需求，在生物技术药、现代中药、天然提取物、化学药、体外诊断试剂，生化检验设备、智慧康复诊疗设备等医疗器械，烈性病原、中医药防治高原疾病研究，动物用新型疫苗，抗菌、抗寄生虫、抗病毒药物研发等领域进行布局。

#### （七）数字经济

聚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，突出数字化绿色化协同促进云南产业转型发展，在行业软件产品、数字农业、智能制造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、智慧旅游、数字文创、数字商贸、智慧物流以及 5G、物联

网、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云南特色优势产业深度融合等方面布局。

#### (八) 基础学科领域

在数学、物理、天文学等基础学科领域，围绕引领独创性基础研究、重大原始创新、推动学科发展和解决我省重大科学问题等方面进行布局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请各单位按照《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(云科规〔2018〕5号)要求组织申报工作。

(二) 企业单独新建或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产业创新平台，近3个自然年除人员工资外投资超过3000万元(含)，经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，符合《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要求的，将直接纳入省重点实验室建设。

(三) 拟申报的省重点实验室需符合本通知要求的重点布局领域，研究方向明确，学科优势突出，人才队伍结构合理(原则上担任实验室主任、副主任的45周岁以下人选不少于总数50%)，目标任务具体，总体研究实力在省内居领先水平。

(四) 拟申报的省重点实验室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(<https://kjgl.kjt.gov.cn/egrantweb/>)上按属地申报、推荐。其中，注册地在昆明市的申报单位，在系统“重大科技专项计划—云南

省省市一体化专项—重点实验室专项（省市一体化）”中填报，注册在其他州（市）的申报单位，在系统“科技人才与平台计划—重点实验室专项”中填报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18:00时（**校内截止时间：5月23日18:00时**），推荐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18:00时，逾期申报和推荐的，将不能参加本批次的评审。

（六）新申报单位及人员系统注册流程详见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首页“通知公告”栏目“用户使用手册”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技术支持 4001616289;

省科技厅平台处单祖碧, 0871-63138618;

省科学技术院高新技术中心魏恒太, 0871-68051159;

昆明市科技局孙荔莎, 0871-63136416。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
2023年4月23日

云南农业大学科技处联系人：段老师 0871-65227716